

致：立法會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小組委員會

由：曾水清女士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致小組委員會秘書：

首先，人口普查有指明事項，有：1.) 個人 2.) 住戶 3.) 船隻以外的處所 4.) 船隻
在各項指明事項已詳細清晰列出內容。

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規模龐大，人口普查並不是一撮人利用作渲染、倡議個人的思想和價值觀的工具。

就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，當中有議員曾提出，促請政府當局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關於性傾向的數據項目，又建議在普查內性別"男"或"女"以外，增加"其他"作性別選擇，把人的性別模糊化，人出生已有明確的性別，就算個別人仕做了變性的手術，當事人出世紙仍然是出生時上天創造她/他的原本，這等建議完全失去人口普查的真正意義，只會令社會人士認為政府帶頭鼓吹認同性別模糊的立場，對下一代有深遠的影響，本人強烈的反對。

本人為香港土生土長，愛香港，愛下一代的家庭主婦。

曾水清女士